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公告编号:2015-053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定于2015年5月18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金融服务关联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崔毅国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郑昌泓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3	选举刘化龙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4	选举奚国华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5	选举傅建国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6	选举刘智勇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7	选举李国安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8	选举张忠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9	选举吴卓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10	选举辛定华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11	选举陈嘉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万军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陈方平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刊登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3项、第7项、第11-14项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南车	201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3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合并后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合并后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金融服务关联额度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崔毅国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2	选举郑昌泓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3	选举刘化龙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4	选举奚国华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5	选举傅建国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6	选举刘智勇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7	选举李国安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8	选举张忠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9	选举吴卓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10	选举辛定华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11	选举陈嘉强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选举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万军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	选举陈方平为合并后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3日公告的本次会议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65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43.08%,连续三年达到-50%以上,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说明:

(1)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由于主要在建项目的经营开展,公司对外支付增加,致使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呈现流出状态。201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2,260.5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090.39万元;

(2)近三年随着兰州深安大桥BT项目、武汉市黄陂区刘店立交桥BT项目、宁波市镇海大道BT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外支付增加,致使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呈现流出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为该等BT项目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了相关收益。2014年,公司BT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3,023.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924.95万元。

2、报告期末,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0.92%,连续两年超过80%,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说明:

2014年期末负债总额112.54亿元,2013年期末负债总额100.31亿元,同比增加12.22亿元,增幅12.19%。2014年期末资产负债率80.92%,2013年期末资产负债率80.21%,同比增加0.71个百分点。

其中:

(1)金融机构刚性债务(包括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总额55.90亿元,同比增加6.98亿元。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58亿元,同比增加11.64亿元。主要为:报告期末新能源开发业务增加长期借款6.1亿元,BT业务板块增加长期借款4.1亿元,房地产业务增加长期借款1.89亿元,归还融资租赁款0.45亿元。

(2)应付账款31.39亿元,同比增加4.6亿元。主要为:报告期末新能源开发业务增加0.94亿元,BT业务板块增加1.46亿元,房地产业务增加1.27亿元,建筑施工业务增加约1亿元。

(3)预收账款14.13亿元,同比增加1.22亿元。主要为:报告期末房产业务预收售房款11.67亿元(上期末为11.08亿元)、建筑施工业务预收款2.43亿元(上期末为1.70亿元)。

(4)其他应付款8.25亿元,同比略有减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房产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项目公司前期款5.26亿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的行业种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高资产负债率是土木工程建筑业企业的行业特性,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从选取的样本来看,样本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81.26%,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率为80.92%,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中国建筑	91,910,621.50	19,691,348.00	78.58%
中国中铁	68,304,723.90	10,906,381.50	84.03%
中国铁建	61,700,401.50	10,289,124.00	83.32%
中国交建	63,038,788.85	13,219,653.67	79.03%
中国中冶	32,597,847.90	5,802,450.80	82.20%
中国水电	28,675,673.90	4,807,442.06	83.24%
上海建工	11,706,580.30	1,917,016.63	83.62%
隧道股份	5,881,443.95	1,595,999.64	72.86%
龙元建设	2,084,340.94	335,113.11	83.92%
宏润建设	1,390,781.27	265,428.53	80.92%

注:表中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

当前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公司建筑主业以政府及大业主项目为主,资金回收的安全性较高,同时,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存量,即期债务的偿还得到有效的保障。未来随公司在建项目销售的顺利进行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流入,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债务偿付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3、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余额为88.51亿元,最近三年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且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请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请结合存货的子科目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说明:

公司2012年—2014年存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材料	42,139,912.54	42,684,885.86	37,030,495.36
周转材料	7,221,034.63	9,646,405.95	5,314,702.48
低值易耗品	2,710,395.61	1,267,386.91	3,696,474.01
工程施工	1,895,762,097.71	1,998,207,752.26	2,386,432,809.25
库存商品	22,807,612.00	5,761,225.02	1,912,837.43
完工开发产品	269,997,703.71	1,356,148,928.88	1,970,085,365.87
在建开发产品	5,029,635,054.15	4,256,475,731.42	4,315,299,822.97
拟开发土地	130,725,769.15	130,874,842.35	130,874,842.35
合计	7,400,999,579.50	7,801,067,158.65	8,850,647,349.7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24,800,755.94	7,857,795,493.22	7,973,617,216.37
营业收入--建筑施工	6,160,056,293.24	5,993,377,326.83	6,845,295,918.13
营业收入--房产销售	474,831,211.27	1,723,488,554.09	1,008,571,676.74
存货周转率	1.04	1.03	0.96
存货周转率--建筑施工	3.25	3.08	3.12
存货周转率--房产销售	0.10	0.31	0.17

从上表可以获悉,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为主要组成部分,三者合计分别在2012-2014年比例为:97.22%、97.56%、97.98%。其中:存货—工程施工对应公司建筑施工主业,存货—完工开发产品、存货—在建开发产品、存货—拟开发土地对应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建筑施工主业在2012年—2014年期间内,整体保持了增长的态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工程施工的余额也相应增加。

2012年以来,为强化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等重点领域的技术施工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经营重心有意识地向上述领域倾向,承接了一批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该等项目由于施工工艺的复杂性、政府规划的多变性、市政拆迁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周期延长,一定程度上对存货周转率造成了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单个建造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提取损失准备,确认为当期费用。2014年未未发现出现预计损失的建造合同。

2012年以来,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密集出台了多项旨在抑制房价过快上涨、打击投机性购房的调控措施,在房地产政策持续紧缩等因素影响下,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已开始回落。为应付上述紧缩政策的控制,公司一方面放缓了普通商品房项目的开发节奏,另一方面转向受政策扶持的保障房业务。有鉴于此,公司房地产业务所属存货相应增加。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节奏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在各会计期间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房地产业务对应的存货周转率亦呈现相应波动。

公司当前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分两类:保障房项目和普通商品房项目。保障房项目主要为政府搭桥销售为主,故该部分项目出现跌价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对于普通商品房项目,公司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各开发项目充分考虑自身销售均价(在售项目)、周边楼盘销售均价(在建项目)、项目总成本(或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以测算各项目的可变现净值,2014年末各普通商品房项目经测算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项目账面成本,故相应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你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阳")2012年至2014年的亏损额分别为7,115.39万元、2,939.49万元和2,493.29万元,请详细说明上海泰阳连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说明:

上海泰阳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原因:

(1)市场环境的恶化

受全球经济疲软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光伏产业2012年经历了巨大挑战。主要光伏市场国家纷纷下调补贴、美国和欧盟对中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海外传统市场需求规模相对缩小,导致光伏产品的价格逐年呈大幅下滑的态势,我国主要光伏企业普遍出现亏损,2012年度经营状况惨淡。

(2)上海泰阳2012年的亏损原因

上海泰阳2012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度分别减少51.84%,销售数量较上年分别减少5.19%,2012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减少54.34%。同时,主要材料硅材料的价格并未出现大幅度下跌,而各项固定成本的支出不能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而同比缩减,致使毛利率及营业利润下降。以上是导致上海泰阳2012年出现较大亏损的重要原因。

鉴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的严峻,上海泰阳本着更加谨慎的态度筛选订单、消化以前年度存货、充分计提各类减值准备,这些措施都加剧了该公司2012年度的亏损。

(3)上海泰阳2013年、2014年的亏损原因

①2013年由于欧洲双反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暂缓接收欧洲订单,同时由于国内需求不足,承接订单数量较2012年出现较大减少;2014年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淘汰落后产能,经历一系列关停并转的企业内部整合后,订单承接较2013年持续减少。

②由于产品订单锐减,设备开工率不足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同时上海泰阳公司前身为国有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公司接手后虽不断淘汰落后生产线、精简人员机构,但人工费用、折旧等刚性费用仍然具有一定规模,刚性费用是造成2013年、2014年出现经营亏损的主要因素。

5、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413.78万元,同比增加717.26%,请详细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为青海宏润并网发电光伏项目一期110千伏升压站分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为2,296万元。青海宏润并网发电光伏一期项目所产生的电能须通过110升压站转换成330KV方能并入国家电网,该110升压站由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机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成(建造支出按装机容量分摊),升压站产权归青海省电网公司及光伏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所有。公司按预计光伏电站寿命25年对此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6、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中"(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中没有2015年度数据,请说明原因。

公司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有误,应将原表格中的"2013年度"更改为"2014年度"、应将原表格中的"2014年度"更改为"2015年度"。

原公告内容: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3年度		22,373,642.83	
2014年度	29,368,018.63	29,725,619.29	
2016年度	56,925,729.07	56,925,729.07	
2017年度	58,106,025.16	58,106,025.16	
2018年度	3,339,715.44	3,339,715.44	
2019年度	42,934,523.83		
合计	190,674,012.13	170,470,731.79	--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年度		22,373,642.83	
2015年度	29,368,018.63	29,725,619.29	
2016年度	56,925,729.07	56,925,729.07	
2017年度	58,106,025.16	58,106,025.16	
2018年度	3,339,715.44	3,339,715.44	
2019年度	42,934,523.83		
合计	190,674,012.13	170,470,731.79	--

7、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90.51%为质押状态,请说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资金用途。

公司说明: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3,831,138股,质押股份244,000,000股,占比68.96%。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质押宏润建设股份的方式取得贷款,资金用途主要是:购买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的建设、装修、运营,以及子公司宁波宏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中山利和希尔顿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59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21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8,588,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0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9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09,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8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7,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7,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8,596,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第8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点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19,71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95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712,2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95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97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20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163%。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其中薛济民独立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陈文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王春龙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刘连伟董事出席会议;罗红兵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田为坤董事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1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1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1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12,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9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